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97 号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7,954,70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1,752,983.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2,331,854.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9,421,129.0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04 号）验证确认。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部分变更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以及变更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常德灌溪工业园。

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投资新建油缸综合车间和液压阀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油缸 30 万支，各类阀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80,06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60.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建设期 4 年，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在公司的长沙泉塘工业园区、长沙履带吊园区和常德灌溪工业园区分别建设大吨位汽车吊、大吨位轮胎吊，大吨位履带吊以及大型塔机。项目达产后年产各类型大吨位起重机 613 台，其中年产全地面起重机 216 台，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 101 台，大吨位轮胎吊 175 台，大吨位塔机 121 台。

（三）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502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5,498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为进行高空救援装备、路面救援装备及地下救援装备三大类产品的产业化生产。通过项目建设，最终形成高空救援装备 140 台、路面救援装备 2900 台及地下救助装备 100 台的年生产能力。相关具

体产品预计产量为：消防车 370 台、扫路车 1,200 台、高压清洗车 300 台、垃圾处理机械 770 台、道路清障车 100 台及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400 台。上述产品以高空救援装备及路面救援装备为主，其中消防车、环卫机械及道路清障车为本项目的主导产品。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后情况

（一）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

1、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简称“特力液压”）已以自有资金 3,419.11 万元投入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之液压油缸建设，同时，本项目之液压阀建设也将由公司内现有液压阀业务平台——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简称“中联液压”）负责投资新建。由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中联重科，因此，为保持项目实施的顺畅，募集资金到位后，仍由特力液压和中联液压继续投资建设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2、变更后的情况

本项目由中联重科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分别对控股子公司特力液压、中联液压增资，其中对特力液压增资 24,000 万元，对中联液压增资 6,000 万元，并由特力液压和中联液压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变更后实施地点分别为常德灌溪工业园和德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变更后，特力液压将在常德灌溪工业园投资 24,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新建油缸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油缸 30 万支的生产能力。中联液压将在德山经济开发区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新建液压阀综合车间、新增关键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各类阀 15 万件的生产能力。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3、特力液压、中联液压基本情况

(1)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灌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66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03000000746

经营范围：从事液压油缸、液压阀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及热处理、电镀来料加工

目前，中联重科持有特力液压 66.75%股权，湖南省常德市灌溪祥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特力液压 5.43%股权，自然人廖巨林、卢晓岚和杨学清分别持有特力液压 11.75%、8.41%和 7.66%股权。

(2)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青山街

法定代表人：刘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700000003460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液压元件的制造、修理及机械机加工、修理，机电产品购销业务

目前，中联重科持有中联液压 75%股权，自然人张新权、曾庆碧、杨红、田秋英、靳玉玲、马忠勇、米娟和刘先爱分别持有中联液压 10%、3%、2%、2%、2%、2%、2%和 2%股权。

特力液压及中联液压将按照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对募集资金项目进程的监督管理。

（二）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

1、变更原因

为抓住市场机会，早日实现履带吊工业园建成投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之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已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简称“物料输送设备公司”，原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持有物料输送设备公司 82%股权，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物料输送设备公司 18%股权）的自有土地上进行投资新建，实施方式为公司和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简称“履带吊公司”），并由履带吊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目前，履带吊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中联重科以货币 26,034.18 万元出资持 72.32%股权，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9,965.82 万元出资持 27.68%股权。公司与物料输送设备公司约定，由中联重科适时以现金 9,965.82 万元收购物料输送设备公司所持履带吊公司 27.68%的股权（已经

2008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0月28日进行了公告)。履带吊公司的首期出资7,200万元货币已由公司于2009年7月9日出资到位，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保持项目实施的顺畅，募集资金到位后，仍由履带吊公司继续实施本项目之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故公司决定部分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并相应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2、变更后的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中在公司的长沙泉塘工业园区和常德灌溪工业园区分别建设大吨位汽车吊、大吨位轮胎吊，以及大型塔机的项目及相关情况维持不变，仍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

对在长沙履带吊园区建设大吨位履带吊的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34.18万元作为出资、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行大吨位履带吊的建设，待物料输送设备公司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后，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65.82万元收购物料输送设备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所享有的27.68%股权。大吨位履带吊实施方式变更后，实施主体相应的由公司变更为履带吊公司。项目达产后年产大吨位履带式起重机101台。

本项目部分变更后，若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将由中联重科或履带吊公司另行筹集资金解决。

履带吊公司将按照中联重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对募集资金项目进程的监督管理。

（三）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

1、变更原因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空救援装备、路面救援装备及地下救援装备三大类产品的产业化生产。2010年初，公司在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新征土地1000亩兴建汉寿工业园，并拟将其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专用车辆装备产业研制基地。同时，公司环卫机械事业部亦拟在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新征土地兴建环保工业园。为此，从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部分变更本项目的实施地点。

2、变更后的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将由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变更为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汉寿工业园和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其中，消防车实施地点维持在湖南省望城县经济开发区内不变，高空作业车、高空作业平台、随车吊、道路清障车及其他应急救援设备等产品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汉寿工业园，扫路车、高压清洗车、垃圾处理等环卫机械产品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长沙高新区麓谷工业园。前述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工程机械关键液压件产业升级项目、大吨位起重机产业化项目以及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或实施内容的变更，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建设进度，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因此，不会对公司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

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主要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不涉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书面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